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张家口道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成立于2021年02月25日，无上一年度数据，目前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张家口道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0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